

公告

本院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汤山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7月 8日裁定受理南京宁峰水泥粉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5年10月 13日指定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为南京宁峰水泥粉体有限公司管 理人。南京宁峰水泥粉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90日内 ,向南京宁峰水泥粉体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南京市龙蟠中路216号 金城大厦8楼;邮政编码:210002;联系人:戴志群;联系电话:025-58785588、13022502928)申报债权。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 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 配,不再对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由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行使权利。南 京宁峰水泥粉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南京宁峰水泥粉 体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6年2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 第一审判庭(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箔路65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 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 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 份证明书。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0人民法院报二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